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5〕299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煤层气抽采 发电分公司牧沟二期煤层气（瓦斯）抽采 发电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煤层气抽采发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对牧沟二期煤层气（瓦斯）抽采发电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批的请示》（沁煤气字〔2025〕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，以下简称《审查办法》）和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规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我局委托长治市建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《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煤层气抽采发电分公司牧沟二期煤层气（瓦

斯)抽采发电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进行了评估,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长治市建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,经审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该报告基本符合《审查办法》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》(2018年本)的要求,原则同意
该项目节能报告(项目代码 2411-140431-89-05-509381)。

二、建设地点:沁源县沁河镇李元村。

三、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:新建;拟投产时间为2026
年3月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

建设规模:新建3台700kW瓦斯内燃发电机组,项目发
电总装机容量2.1MW。

建设内容:该项目土建工程包括配电室、发电机房、集
控室、泵房、管路基础、设备基础等;设备购安包括发电机
组、进气系统、冷却系统、电气系统、集控系统、排烟系统、
消防系统、照明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等共计60余套(台),
自发自用,余量上网。

五、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

该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986.2tce(当量值)、
232.19tce(等价值);主要能源消费品种类为瓦斯气、电力
等,不产生煤炭消耗。

依据长治市能源局《关于对山西沁新煤业有限公司煤层
气抽采发电分公司牧沟二期煤层气(瓦斯)抽采发电建设项
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》,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
的影响程度均为“一定影响”及以下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审查办法》及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。

七、在施工、运营中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，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。


八、在建设、生产中，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，自觉接受市、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九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若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%及以上的，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

抄送：长治市能源局，沁源县能源局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印发
